

合同编号：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审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审计服务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乙方：新疆驰远天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日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之日终止

#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5
一、工程概况	5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5
三、服务期限	5
四、质量标准	5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6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6
七、词语定义	6
八、合同订立	6
九、合同生效	6
十、合同份数	6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8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8
1.1 词语定义	8
1.2 语言	9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9
1.4 适用法律	9
2. 委托人的义务	9
2.1 提供资料	9
2.2 提供工作条件	10
2.3 合理工作时限	10
2.4 委托人代表	10
2.5 答复	10
2.6 支付	10
3. 咨询人的义务	10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0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1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2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	12
4. 违约责任 .....	12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13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	13
5. 支付 .....	13
5.1 支付货币 .....	13
5.2 支付申请 .....	13
5.3 支付酬金 .....	13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	13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14
6.1 合同变更 .....	14
6.2 合同解除 .....	14
6.3 合同终止 .....	15
7. 争议解决 .....	15
7.1 协商 .....	15
7.2 调解 .....	15
7.3 仲裁或诉讼 .....	15
8. 其他 .....	15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	15
8.2 奖励 .....	16
8.3 保密 .....	16
8.4 联络 .....	16
8.5 知识产权 .....	16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7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8
1.2 语言 .....	18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8
1.4 适用法律 .....	18
2. 委托人的义务 .....	18
2.1 提供资料 .....	18
2.2 提供工作条件 .....	18

2.4 委托人代表 .....	18
2.5 答复 .....	18
3. 咨询人的义务 .....	18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	18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	19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	19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	19
4. 违约责任 .....	19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19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	19
5. 支付 .....	20
5.1 支付货币 .....	20
5.2 支付申请 .....	20
5.3 支付酬金 .....	20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20
6.1 合同变更 .....	20
6.2 合同解除 .....	20
合同解除后，不妨碍委托人向咨询人追究违约责任，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	21
7. 争议解决 .....	21
7.2 调解 .....	21
7.3 仲裁或诉讼 .....	21
8. 其他 .....	21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	21
8.2 奖励 .....	21
8.3 保密 .....	22
8.4 联络 .....	22
8.5 知识产权 .....	22
9. 补充条款 .....	22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	21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22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23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24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咨询人（全称）：新疆驰远天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审计服务。

2.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

3.工程规模：/。

4.投资金额：813.5 万元。

5.资金来源：。

6.建设工期或周期：以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为准。

7.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围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开展审计服务，包含工程造价过程、结算审核及财务竣工决算服务。。

工作成果：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提供的工作成果及时间详见本合同附录 B。咨询人应当提交工作成果原件七份，电子版一份。

附录 A 和附录 B 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月\_\_\_日开始实施，至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之日终结。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技术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7-2012。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陆万元整（大写）（¥60000.00元）。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4年12月日

2.订立地点：乌鲁木齐市。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七份，咨询人执三份。

委托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职工  
教育培训中心（盖章）

咨询人：新疆驰远天谷工程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126500004576073123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121 号建设广场 13 楼

账 号: 3002012209024921825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光明路支行

邮政编码: 830000

电 话: 0991-8884293

传 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李华奇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27486556560

住 所: 乌市新华南路 140 号海天伊家酒店 14 楼

账 号: 0000011121121500026126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人民路支行

邮政编码: 830000

电 话: 0991-2837129, 13669911884

传 真: 0991-2303095

电子信箱: CCWW11-CY@163.COM

448636516@qq.com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读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在24小时内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以标准高的为准，且不因此增加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分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2.7 咨询人应当妥善使用、爱惜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如因咨询人使用不当导致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损坏或无法继续使用的，咨询人应当按照委托人购买的原价进行赔偿。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3.5 委托人文件资料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咨询人应遵守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时，咨询人应将委托人的文件资料返还给委托人，电子版本的应予以永久删除，不得私自留存、复制上述文件资料。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在催告期限内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情形持续超过3个月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时自动解除。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且质量合格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享有署名权。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

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 1.3 条。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标准《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09)、《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 3-2007) 等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当建设单位提交相应完整资料后即转交咨询人。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 \_\_\_\_\_。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其权限范围：为咨询人提供协调工作。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咨询执业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3 人。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按附件一要求填报。

3.1.2 项目负责人为：王紫阳，电话：13179812295。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履行本合同，主持咨询团队工作，对咨询团队内部以及与承接项目各相关单位进行协调，保证咨询人按时按质出具咨询成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3.1.3 条。因更换咨询人员造成合同履行不畅的按照咨询人违约处理。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以委托人告知时间为准。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6号令）、《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字【2004】369号）、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制定的相关行业标准、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自治区和有关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价方法、计价定额、计价信息、相关规定等计价依据。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当面清点移交。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_\_\_\_\_。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汇率为: \_\_\_\_\_, 其他约定: \_\_\_\_\_。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  日前, 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陆万元整 (大写) (¥ 60000元), 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报酬, 但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委托人主张额外服务费和附加服务费。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元)
1	招标工作完成后支付	合同金额 30%	18000
2	现场施工完成后支付	合同金额 40%	24000
3	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	合同金额 20%	12000
4	财务竣工决算完成后支付	合同金额 10%	6000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 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_\_\_\_\_。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还包括：1、由于咨询人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其行为已符合《合同法》规定的法定解除条件，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由于咨询人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委托人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由于咨询人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经委托人书面通知后在 10 天内咨询人工作仍无实质性改进的，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因咨询人上述违约致使委托人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咨询人之日起终止。

合同解除后，不妨碍委托人向咨询人追究违约责任，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各自承担各自产生的损失。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三个工作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乌鲁木齐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 提请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适用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仲裁结果具有终局性，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 8.2 奖励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比例)	酬金数额 (单位: 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其他:		/	/	/	/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其他:		/	/	/	/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其他:		/	/	/	/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	/	/	/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	/	/	/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	/	/	/
竣工阶段	其他:		/	/	/	/
	竣工结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其他:		/	/	/	/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	/	/	/

注：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6 万元。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	/	/	/	/
	/	/	/	/	/
	/	/	/	/	/
设计阶段	/	/	/	/	/
	/	/	/	/	/
	/	/	/	/	/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编制报告	/	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内	4	合格
	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	/	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内	4	合格
	/	/	/	/	/
实施阶段	进度审核报告	/	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内	4	合格
	/	/	/	/	/
	/	/	/	/	/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	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内	4	合格
	/	/	/	/	/
	/	/	/	/	/
其他服务	/	/	/	/	/

天恒集团





附件一

## 保密协议书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乙方：新疆驰远天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正在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审计服务进行合作履约，双方在洽谈及合作履约期间，均因工作需要可能接触或掌握对方有价值的保密资料（不论这些资料是以口头、书面或其他任何形式表现的），且甲乙双方均承认如向第三方披露任何对方密资料将会损害对方商业及其他利益。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保密协议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所称“保密资料”，是指：

（一）甲乙双方的交易秘密：包含各类经营渠道，客户名单，买卖意向，成交或商谈的价格、数量、日期、具体内容、数据等；

（二）甲乙双方的经营秘密：包括经营方针，投资决策意向，定价策略，市场分析，广告策略等；

（三）甲乙双方的管理秘密：包括财务资料、人事资料、工资薪酬资料、各类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内部文件、管理制度等；

（四）甲乙双方的技术秘密：包括项目设计、经营产品的各类技术指标及特性、项目方案、管理流程等；

（五）甲乙双方未曾发表、公开或被公众知悉，且认定为具有保密价值的信息等；

###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本协议的保密期限，即任何一方对对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保密期限为保密资料所有方对外公布或发表为止。

(二)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媒体或其从业人员)公开、披露、使用保密资料。

(三) 双方均须把对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必须接触保密资料的范围内。

(四) 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保密资料的信息提供给他

人。  
(五) 如果谈判或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或合同解除、终止,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对方返还其占有的全部保密资料及其副本。

(六) 甲乙双方将以不低于保密资料所需保密程度的措施,对保密资料进行合理保护。

###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任何一方向对方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转让或授予另一方对其保密资料知识产权的拥有权益。

###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一)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双方合作期间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其履行在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义务。

(二) 甲乙双方有权在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期满后双方约定的合理期间内,为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进行抗辩时,或者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做出答复时,使用保密资料。

(三) 任何一方在书面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同意后,可根据需要有限度的披露或使用对方的保密资料。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支付足以弥补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受害方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在双方合同或合作期内，无论上述违约金给付与否，受害方有权立即终止谈判或解除与违约方的合同、合作关系。因终止谈判或解除合同、合作所造成的缔约过失赔偿责任、合同赔偿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 第六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乌鲁木齐市经开区（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 第七条 其他

- (一)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 本协议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光明路121号建设广场13楼 0991-8884293

法定代表/授权人：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日

乙方（盖章）：新疆驰远天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天山区新华南路140号

法定代表/授权人：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日

附件二

## 廉政责任承诺书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防止在项目招投标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弄虚作假、贪污腐败等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工程质量，打造廉洁工程，管理人特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的有关制度、规定和甲方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坚决杜绝项目建设中的腐败行为，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二、依法办事，诚实守信，遵守职业道德，不弄虚作假，不以不正当手段参与招投标和项目建设，不从事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不以回扣、劳务费、咨询费、服务费等名义向委托单位相关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四、不为委托单位相关人员安排和提供宴请、旅游、交通工具、高消费娱乐等其它活动和好处。

五、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

六、对项目经费收支情况单独核算，在委托单位认为必要时，应积极配合、协助对项目实施延伸审计。

七、及时举报委托单位相关人员提出的不正当要求，并将履行廉政承诺的情况作为项目实施内容适时向甲方报告。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甲方所采取的终止合作、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五年内不得参与公安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罚，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廉政责任人(签字)

管理单位(盖章)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日

